

臺北市政府 97.01.31. 府訴字第 09770061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

訴 願 代 理 人：謝○○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34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租賃小客車，於 96 年 9 月 7 日 16 時 45 分在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航北路前，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空警察局）警員查獲由訴願人之受僱人謝○○違規外駛個別攬客（由桃園國際機場至臺北縣○○市○○路○○巷○○號，載客 1 人，不收費），乃當場訪談駕駛人謝○○及乘客林○○並製作訪談紀錄。案經航空警察局以 96 年 9 月 14 日航警行字第 0960025373 號函轉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以下簡稱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處理。案經新竹區監理所核認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乃以 96 年 9 月 1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34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
- 二、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以下簡稱臺北市監理處）申訴，經臺北市監理處查證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6 日第 20-590106349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罰鍰。原處分機關復以 96 年 10 月 24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6635993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四、依乘客訪談紀錄得知，林姓乘客確先與 貴公司約定載客，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0 條第 1 項第 8 款『不得將供租賃車輛外駛個別攬載旅客、貨物違規營業』。……五、……旨揭車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

1 條第 2 項『未隨車攜帶汽車出租單』，應無違誤。本局業已於 96 年 10 月 16 日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第 20-590106349 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 9,000 元整；仍請 貴公司到案執行。」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10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營運監督、營運應遵守事項、適用機場、各類證件核發、計程車之限額、保留比例、加收停留服務費、績優駕駛選拔獎勵、接送親屬與對各類客運汽車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限制、禁止事項與其違反之吊扣車輛牌照、吊扣、吊銷或停止領用相關證件及定期禁止進入民用航空機場營運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汽車出租單應載明左列事項：一、租車自行駕駛之駕駛人、小客車租賃應承租人之請求代僱之駕駛人及承租人之姓名、住址、駕駛執照及身份證件號碼。」「汽車出租單應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以備查驗。」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舉發。」

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公路法第 5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機場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 6 條規定：「本辦法各類車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五、不得規避或抗拒執勤員警之稽查。.....」第 10 條規定：「客運汽車有下列情形，不得進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營運：..... 三、未備具汽車出租單之小客車租賃業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包（租）車人須事先填妥預約乘客名單；其為臨時租用小客車租賃業之車輛須代僱駕駛人者，應由出租人於租車之同時填妥隨車攜帶，以憑稽查。」第 35 條規定：「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對第 6 條規定之駕駛人應行遵守事項，得隨時稽查，如發現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依規定舉發外，並得通知駕駛人依限改進再予複檢。」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駕駛人為不耽誤乘客時間，故不接受訪談，該警員問說「有否攜帶預約單？」駕駛人即出示公司之預約單，但該警員卻說系爭預約單非制式規格，故算駕駛人未攜帶有預約單，卻由監理單位裁罰「未攜帶汽車出租單」。駕駛人有攜帶汽車出租單而未出示，係因為員警說可以拒絕訪談。警員未說明訪談用意，還誘導說不會開罰，然航空警察局警員不罰而由監理單位罰，實有欺騙之嫌，令民眾難以接受。且裁罰單位未能監督查察過程，責任互相推諉，難以令人信服。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查獲未將汽車出租單交租車人隨車攜帶之事實，此有航空警察局 96 年 9 月 14 日航警行字第 0960025373 號函及所附駕駛謝○○及乘客林○○96 年 9 月 7 日訪談紀錄、新竹區監理所 96 年 9 月 19 日交竹監字第 590106349 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訴願人 96 年 10 月 2 日申訴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警員稽查當時係要求駕駛人出示預約單，卻由監理單位裁罰「未攜帶汽車出租單」等節。查依 96 年 9 月 7 日桃園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駕駛訪談紀錄所載：「……五、你是否願意就本案與我談話？答：不願意。（駕駛人稱乘客趕時間）。六、請問你與車主什麼關係？是否靠行？靠行費多少錢？請問你今天所駕駛的車輛是何公司（人）所有？車牌幾號？是由何處往何處？答：拒答。七、請問你今天駕駛的車輛所（裝）載的是何人物？何公司（人）所有？你在該公司任何職務？薪水多少？（每次）收費多少？按趟或按月收費？現載客（貨）多少人？你有無攜帶汽車出租單？你今天所載之乘客是何人

通知你的？答：本次車次未攜帶汽車出租單。拒答。」上開詢答內容業已載明「本次車次未攜帶汽車出租單」等文字，且該訪談紀錄亦經駕駛人謝○○簽名確認在案。次查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35條規定，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就駕駛人應行遵守事項，得隨時稽查，車輛駕駛人不得規避或抗拒。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謝○○對航空警察局勤務警察之訪談皆予拒答，且確未能當場出示汽車出租單供稽查，是訴願主張，顯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9,0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